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四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及關連人士集團不時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其中包括）(i) 買賣手錶機芯；(ii) 提供廣告資助及市場推廣支援；(iii) 租賃辦公室及倉庫；及(iv) 由本集團在所有的情況下購買產品，包括手錶、手錶備用零部件和組件、鐘錶配件及包裝。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個組成部份，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彼等最終由楊先生（其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四個財政年度期間，持有本公司超逾 50%權益）的聯繫人士控制。因此，與關連人士集團相關成員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在以下財政年度期間在某些類別交易之年度累計價值基礎上之一些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但利潤比率除外），即(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買賣手錶機芯及採購產品；(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買賣手錶機芯；及(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每一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逾符合資格獲豁免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適用最低限額門檻。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四個財政年度每一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門檻比例（5%或 2.5%，視情況而定）。因此，上述於有關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申報、公

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同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四個財政年度期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四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及關連人士集團不時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其中包括）（i）買賣手錶機芯；（ii）提供廣告資助及市場推廣支援；（iii）租賃辦公室及倉庫；及（iv）由本集團在所有的情況下購買產品，包括手錶、手錶備用零部件和組件、鐘錶配件及包裝。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個組成部份，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A. 買賣手錶機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四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一名成員進行手錶機芯之買賣。與關連人士集團買賣手錶機芯之總值載列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買賣手錶機芯				
- 銷售予關連人士集團	-	1,498.1	6,342.7	4,470.7
- 採購自關連人士集團	2,635.0	12,429.7	1,275.9	-

買賣手錶機芯必須經過同意或作出之條款（包括手錶機芯的價格）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或手錶機芯（或類似產品）之供應商（如合適）不時提供予本集團或從本集團獲得的條款。

B. 提供廣告資助及市場推廣支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參與由關連人士集團成員Lucky Linker為推廣和加強其供應的品牌手錶形象的市場推廣計劃及活動。關連人士集團以支付廣告補貼的方式資助本集團。從關連人士集團獲得之廣告補貼之總值載列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從關連人士集團收取之 廣告補貼	936.7	1,950.0

廣告補貼必須經過同意或作出之條款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合適）不時提供予本集團或從本集團獲得的條款。廣告補貼的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由本集團當時專賣店所產生的租金開支，及關連人士集團當時就該等手錶採用的市場發展戰略和定位磋商而成。

C. 租賃辦公室及倉庫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四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租賃由本集團擁有的若干物業予 Lucky Linker及其他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以獲取租金收入。向關連人士集團收取租金之總值載列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關連人士集團收取 的租金收入	126.0	211.9	1,102.3	1,427.7

租賃必須經過同意或作出之條款（包括關連人士集團根據或於有關租賃支付之任何租金、費用及其他收費）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合適時）不時提供予本集團或從本集團獲得的條款。

D. 購買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四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向 Lucky Linker及其他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購買產品。向關連人士集團購買產品之總

值載列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關連人士集團 購買產品	2,082.3	24.2	4,021.0	8,865.5

購買產品必須經過同意或作出之條款（包括相關產品之價格）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或產品（或類似產品）之供應商（如合適）不時提供予本集團或從本集團獲得的條款。

本集團亦不時外包予關連人士集團手錶組裝、加工及售後服務，例如提供保養及維修。該等服務，一般以「一宗接一宗」之原則落單，使本集團自有品牌手錶的製造成本控制保持更大程度的靈活性，並提供可靠的售後服務予本集團的客戶。關連人士集團對該等服務將享有與本集團同意按上述相同基準之費用及收費的權利。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鐘錶貿易及零售，以及物業租賃。

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個組成部份，及各方乃經過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手錶機芯、提供廣告資助及市場推廣支援，以及租賃辦公室及倉庫予關連人士集團有助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收益及收入。採購手錶機芯及產品促使本集團購買必要組件及產品以作本集團的產品生產及鐘錶零售銷售以產生收益。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之業務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考慮到其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批准及認可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彼等最終由楊先生（其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四個財政年度期間，持有本公司超逾 50% 權益）的聯繫人士控制。因此，與關連人士集團相關成員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去四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在以下財政年度期間在某些類別交易之年度累計價值基礎上之一些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但利潤比率除外），即（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買賣手錶機芯及採購產品；（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買賣手錶機芯；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每一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逾符合資格獲豁免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適用最低限額門檻。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四個財政年度每一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門檻比例（5% 或 2.5%，視情況而定）。因此，上述於有關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同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四個財政年度期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因此並未遵守有關上述交易（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買賣手錶機芯及購買產品；（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買賣手錶機芯；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每一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及設置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未遵守有關每一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規定及設置上限。

本公司採取之補救措施

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末期業績的過程中，董事已注意到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四個財政年度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就這方面遺憾地承認，本公司疏忽了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某些要求，但重申該等違規情況純屬無心之失及疏忽，並考慮下文所載大部份該等違規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及權利。

- (a)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四個財政年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相關規定情況，純屬無心之失及疏忽。其由本公司於該有關期間內由新業務發展所帶動，其完全是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b)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為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ii) 屬一般商業條款；及 (iii) 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就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業績或狀況而言並不重要，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解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過失，本公司承諾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刊發本公告。
- (b) 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左右刊發），本公司將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審閱結果將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

本公司亦將落實措施加強內部監控，尤其是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培訓遵守上市規則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核和更新。

釋義

「二零一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報告
「廣告補貼」	指	關連人士集團就有關本集團提供廣告補貼和市場推廣支援支付予本集團之補貼款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關連人士集團」	指	最終由楊先生的聯繫人士控制的公司及，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四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y Linker」	指	Lucky Linker Limited，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主要從事品牌發展及鐘錶貿易
「楊先生」	指	楊仁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產品」	指	手錶、手錶備用零部件及組件（包括機芯）、

鐘錶配件及包裝、及僅為向關連人士集團採購產品之目的包括鐘錶裝配、保養、維修及加工服務及相關零部件、供應品或物料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先生（主席）、楊明志先生、楊明強先生及 André Francois Meier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